



411699S-2025



河南糊涂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HJ 0002S-2025

山药食圆（山药制品）

2025-05-30 发布

2025-05-30 实施

河南糊涂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糊涂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糊涂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军伟。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HHJ 0002S-2025(备案号：410616S-2025)。

HN
QB

山药食圆（山药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药食圆（山药制品）的分类、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熟制山药片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熟制谷物（红豆、薏米仁、黑米、红豆、大麦、小麦、白芸豆、刀豆、白扁豆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与籽类（黑芝麻、黑豆、核桃仁、花生、决明子、益智仁、桃仁、杏仁、紫苏籽、白果、郁李仁、酸枣仁、火麻仁中的一种或几种）、芡实、黄精、枸杞、桑葚、山楂、丁香、黑枸杞、红枣、荷叶、甘草、桑叶、蒲公英、橘皮（陈皮）、薄荷、金银花、牡蛎、玛咖粉、莲子、茯苓、蛹虫草、鸡内金、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沙棘、佛手、香橼、木瓜、玉竹、白芷、青果、余甘子、桔红、肉桂、莱菔子、葛根、阿胶、苦瓜、玉米须、牛蒡根、马齿苋、杜仲雄花、覆盆子、龙眼肉（桂圆）、小茴、乌梅、高良姜、乌药叶、藿香、代代花、百合、麦芽、昆布、罗汉果、鱼腥草、枳椇子、梔子、砂仁、胖大海、桔梗、淡竹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紫苏、槐米、槐花、白茅根、芦根、陈皮、纳豆、油菜花粉、刺梨、蚕蛹、五指毛桃、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三七花、牛大力粉、连翘叶、枇杷叶、雪莲培养物、海参、燕窝、甜叶菊、地龙蛋白、枣（大枣、黑枣、酸枣）、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熟地黄、天冬、麦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熟黑芝麻，添加或不添加蜂蜜、麦芽糖、红糖、生活饮用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熬制或不熬制，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混合搅拌、成型、烘烤或不烘烤、冷却或不冷却、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类山药食圆（山药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

2 术语和定义

山药食圆（山药制品）是以熟制山药片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熟制谷物、熟制坚果与籽类、食药两用及新食品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熟黑芝麻，添加或不添加蜂蜜、食糖、淀粉糖、生活饮用水、食用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熬制或不熬制，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混合搅拌、成型（圆球形）、烘烤或不烘烤、冷却或不冷却、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类山药食圆（山药制品）。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熟制山药片应干净、无污染，并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2 熟制谷物符合GB 19640的规定。

3.1.3 枸杞、黑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3.1.4 芡实、黄精、桑葚、山楂、丁香、红枣、荷叶、甘草、桑叶、蒲公英、橘皮（陈皮）、薄荷、金银花、牡蛎、莲子、茯苓、鸡内金、沙棘、佛手、香橼、木瓜、玉竹、白芷、青果、余甘子、桔红、肉桂、莱菔子、葛根、阿胶、苦瓜、马齿苋、覆盆子、龙眼肉（桂圆）、小蓟、乌梅、高良姜、藿香、代代花、百合、麦芽、昆布、罗汉果、鱼腥草、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桔梗、淡竹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紫苏、槐米、槐花、白茅根、芦根、陈皮、枣（大枣、黑枣、酸枣）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3.1.5 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号的规定。

3.1.6 熟地黄、天冬、麦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年第4号）的规定。

3.1.7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第9号）的规定。

3.1.8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3.1.9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

3.1.10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

3.1.11 玉米须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3.1.12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

3.1.13 乌药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

3.1.14 牛蒡根应符合原卫计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3.1.15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第18号）的规定。

3.1.16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3.1.17 纳豆应按照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308号的规定。

3.1.18 油菜花粉、刺梨、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

3.1.1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

3.1.20 三七花、牛大力粉、连翘叶、甜叶菊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21 海参应符合GB 31602的规定。

- 3.1.22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 3.1.23 燕窝应符合GH/T 1092的规定。
- 3.1.24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3.1.25 麦芽糖应符合GB/T 20883的规定。
- 3.1.26 熟黑芝麻、熟制坚果与籽类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 3.1.27 白砂糖应符合GB/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
- 3.1.28 红糖应符合GB/T 35885和GB 13104的规定。
- 3.1.29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和GB 15203的规定。
- 3.1.30 低聚木糖应符合QB/T 2984和原卫计委2014年第20号公告规定。
- 3.1.31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2的规定。
- 3.1.32 果葡糖浆应符合GB/T 20882.4的规定。
- 2.1.3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性状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圆球状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干山药食圆（山药制品）] 35[湿山药食圆（山药制品）]	GB 5009.3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	GB 5009.185
甲基汞 ^b （以 Hg 计），mg/kg ≤	0.5	GB 5009.17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a、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
- b、仅适用于添加牡蛎、海参的产品。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5	2	50	100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3.6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及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熟制山药片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熟制谷物（红豆、薏米仁、黑米、红豆、大麦、小麦、白芸豆、刀豆、白扁豆中的一种或几种）、熟制坚果与籽类（黑芝麻、黑豆、核桃仁、花生、决明子、益智仁、桃仁、杏仁、紫苏籽、白果、郁李仁、酸枣仁、火麻仁中的一种或几种）、芡实、黄精、枸杞、桑葚、山楂、丁香、黑枸杞、红枣、荷叶、甘草、桑叶、蒲公英、橘皮（陈皮）、薄荷、金银花、牡蛎、玛咖粉、莲子、茯苓、蛹虫草、鸡内金、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沙棘、佛手、香橼、木瓜、玉竹、白芷、青果、余甘子、桔红、肉桂、莱菔子、葛根、阿胶、苦瓜、玉米须、牛蒡根、马齿苋、杜仲雄花、覆盆子、龙眼肉（桂圆）、小蓟、乌梅、高良姜、乌药叶、藿香、代代花、百合、麦芽、昆布、罗汉果、鱼腥草、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桔梗、淡竹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紫苏、槐米、槐花、白茅根、芦根、陈皮、纳豆、油菜花粉、刺梨、蚕蛹、五指毛桃、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三七花、牛大力粉、连翘叶、枇杷叶、雪莲培养物、海参、燕窝、甜叶菊、地龙蛋白、枣（大枣、黑枣、酸枣）、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熟地黄、天冬、麦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熟黑芝麻，添加或不添加蜂蜜、麦芽糖、红糖、生活饮用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熬制或不熬制，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混合搅拌、成型、烘烤或不烘烤、冷却或不冷却、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类山药食圆（山药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糊涂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